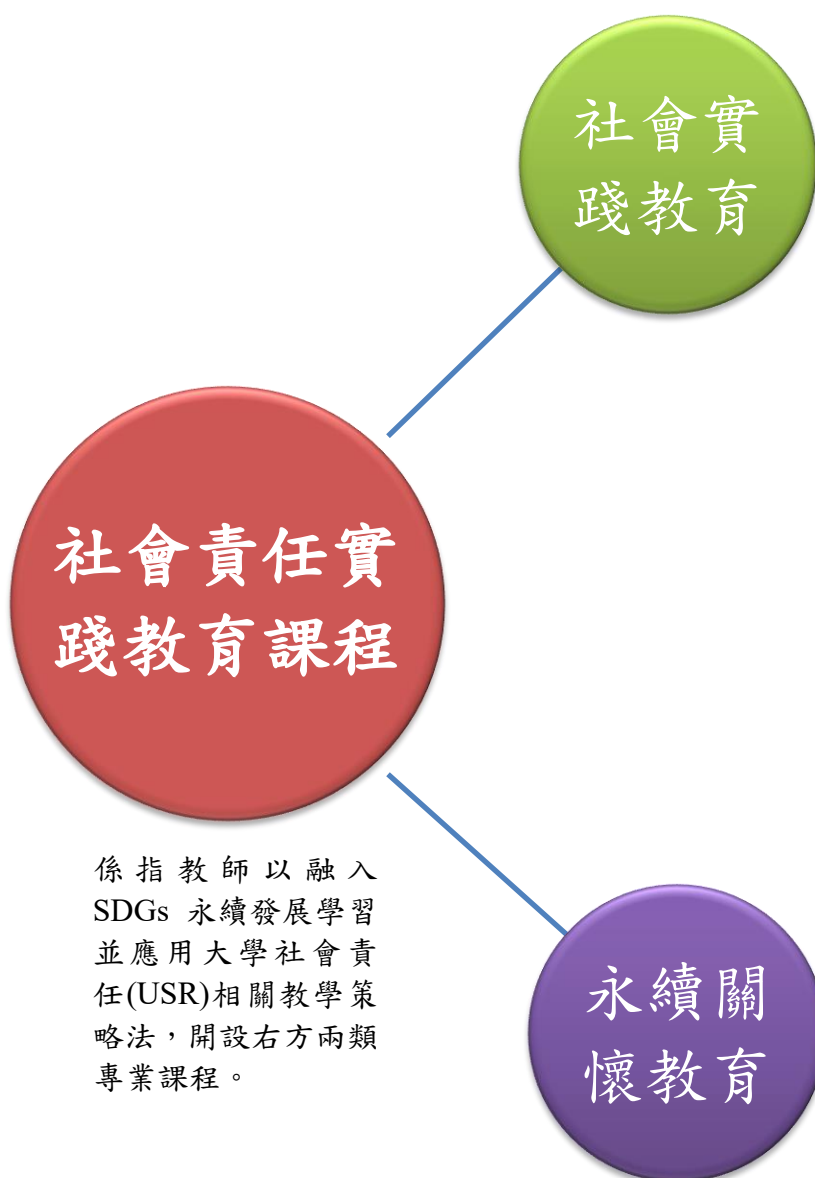


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修課須知

(一) 實施對象：日間部四技、二技及二專新生（含重修生、復學生、轉學生）。

(二) 修讀方式：114-1 入學生第一學年須依各系核定之「課程標準科目表」修習一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2 學分 2 時數之校共同選修(必選)課程，並於畢業前修畢通過，即完成社會實踐畢業門檻，課程類型如下圖：



- 透過教師引導學生自主學習，融入USR教學內涵並結合理論與實際應用，帶領學生前往校內外場域且發掘其問題或困境。
- 讓學生在過程中可充分運用自身所學的專業，擬定解決方案。
- 透過培育人才來參與並與在地連結，去協助解決所發掘之場域問題，呈現具體成果，展現實踐行動進而善盡社會責任。
- 促進學生整合應用所學、技術與資源之課程，並透過學校資源、專業設備與師生技能，以課程引導學生專才進入機構，協助或解決機構需求。
- 課程結合弱勢或非營利組織進行大學生社會公益責任、活動策畫或永續能源循環再生等學習方案，帶領學生實際走入社會並進行公益活動與實際關懷行動。
- 藉此強化在地連結、生命關懷教育實踐或發展國際參與等之教育目的。

(三) 課程學分說明：

學期	114-1 上學期			114-2 下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實踐）		2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永續）		2	2
上學期需修讀系所學生如下： 四技： 工院：動機系、自動化系、設計系、車輛系 電資：資工系、光電四技臥虎、電子系(四技、二技、二專) 管院：企管系、資管系 文院：農科系、應外系、多媒體系(二技)				下學期需修讀系所學生如下： 四技： 工院：飛航電組、飛機械組、材料系、機電輔系 電資：光電系、電機系(四技、二技) 管院：工管系、財金系 文院：生科系、多媒體系、休憩系			
<u>同一學期</u> 修讀「社會實踐（實踐）」或「社會實踐（永續）」：							
1. 該學期修畢通過一門課程(2 學分)後得以：通過本課程畢業門檻並計入畢業學分、認列跨院六學分及外系選修。							
2. 加修「社會實踐（實踐）」或「社會實踐（永續）」，至多共認列兩門課之學分。							

(四) 課程時段與安排：

1. 114-1「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實踐)」22 門課程固定時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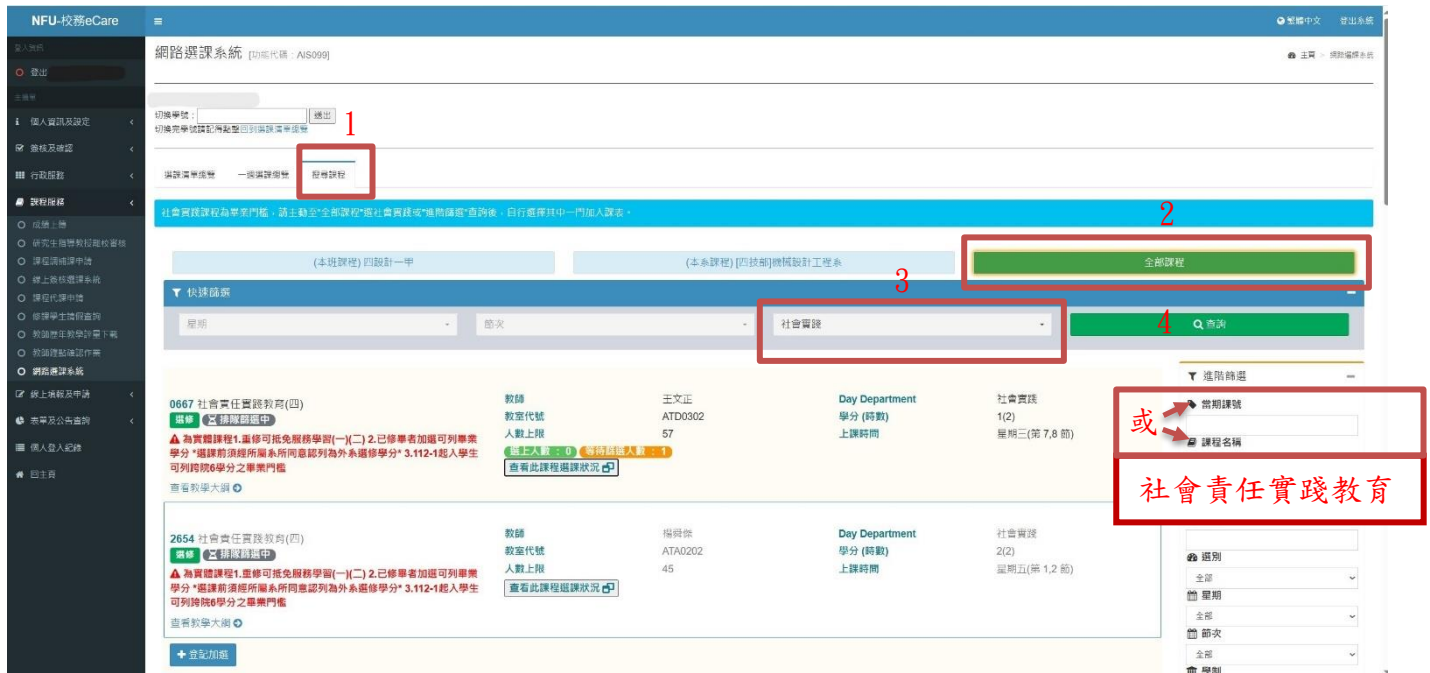
- | | |
|-------------------|-------------------|
| (1) 週一第 1 節及第 2 節 | (4) 週五第 1 節及第 2 節 |
| (2) 週三第 7 節及第 8 節 | (5) 週五第 7 節及第 8 節 |
| (3) 週四第 7 節及第 8 節 | |

2. 社會實踐課程時段之課程名稱與課號如下表：

節次	一	三	四	五
1 ~ 2	1.AI 聊天機器人應用於文化資產活化實踐 顏彬峰老師-0680 2.生活用水的生命週期 王文正老師-0681 3.永續環境教育-0682 4.農漁牧產品加值創新 楊舜傑老師-0683 5.文化資產巡禮 賴信真老師-0684			1.永續建築設計與未來生活-顏彬峰老師-0692 2.生活用水的生命週期 王文正老師-0693 3.永續環境教育-0694 4.物聯網與智慧工藝 林正敏老師-0695 5.食糖教育 楊舜傑老師-0696
7 ~ 8		1.文化資產策展實務 顏彬峰老師-0685 2.水土保持實務-0686 3.永續藝術創新設計 吳冠勳老師-0687 4.農漁牧產品加值創新 楊舜傑老師-0688	1.水土保持實務-0689 2.材料循環再利用與行銷 許坤明老師-0690 3.設計思考實踐 王佳葳老師-0691	1.在地同行：偏鄉陪伴教育實踐-顏彬峰老師-0697 2.農村減碳與資材再利用-王文正老師-0698 3.永續環境教育-0699 4.關懷北溪社區發展 楊舜傑老師-0700 5.時光旅人養成課：文化資產導覽與實作 賴信真老師-0701

(五) 選課時間與方式：

1. **上學期：新生首次選課時間為 9/1(一)-9/3(三)內選課**，選課系統關閉後，若無成功選到課，則可於 9/5(五)-9/12(五)線上簽核時段加選，為避免選不到課，請把握該周最後加選時段。
2. **下學期：在校生皆始於初選時段選課**，選課系統關閉後，若無成功選到課，則可於線上簽核時段加選，為避免選不到課，請把握最後加選時段。
3. 請主動至選課系統**"全部課程"**中的**"快速篩選開課班級之"****社會實踐**或可於**"進階篩選"**輸入**「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或輸入**"課號"**按查詢後，自行選擇其中一門加入課表內，選課優先順序由高年級至低年級。選課流程如下圖：



(六) 獎勵機制：

1. **虎力永續實踐獎特優獎勵**：學生於畢業前至機構服務總時數達 100(含)或 200(含)小時，提出相關證明經在地關懷學習組審核後，得申請頒發優質服務證書乙紙與獎勵，以茲鼓勵公益服務實踐熱忱。
2. 為獎勵**大一班級實踐課程代表**服務班上同學之熱忱，由自願報名優先擔任，或班上推舉一位代表，於期末確認協助事實無誤後，可得本組提供之虎力永續實踐服務認證 10 小時，以茲鼓勵。
3. 詳細獎勵辦法：https://ossr.nfu.edu.tw/news.php?pa=getNewsItem&news_id=709

(七) 課程抵免：四年制、二年制之轉學生或重修生，曾於本校或原學校修畢與本課程性質相同之「社會責任關懷或實踐教育類」課程，得提出相關證明經本組審核後，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申請抵免，**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申請重點如下說明：

1. 持原學校成績單(正本)、「教務處系統登錄後下載之抵免表」、「在地關懷學習組抵免表(請至永續處-最新消息-下載專區-下載後印出紙本https://ossr.nfu.edu.tw/news.php?pa=getNewsItem&news_id=710)」至永續處辦公室申請。
2. 重修生通過後可抵免「社會實踐(一)或(二)」、「服務學習(一)或(二)」。

3. 不同學分之科目抵免依課程標準所訂，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計算，說明如下：

- (1) 110-111 年入學，服務學習(一)未通過(0 學分)，而 113-2 學期社會實踐(二)修畢(1 學分)，擬進行抵免服務學習(一)，按該學年度入學之服務學習(一)學分計算為 0 學分。
- (2) 112 年入學，社會實踐(一)未通過(0 學分)，而 113-2 學期社會實踐(二)修畢(1 學分)，擬進行抵免社會實踐(一)，按該學年度入學之社會實踐(一)學分計算為 0 學分。
- (3) 113 年入學，113-1 學期社會實踐(一)未通過(0 學分)，需於二年級至四年級(畢業前)選擇「社會責任實踐課程」修畢(1-2 學分)，擬進行抵免社會實踐(一)，按該學年度入學之社會實踐(一)學分計算為 0 學分。

4. 抵免時間以教務處公告為主，逾時不予抵免。

備註：

1. 相關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問題新生請洽開學後選出之班級實踐課程代表或永續處在地關懷學習組信箱：nfuossr@nfu.edu.tw、電話：05-6313413、5979
2. 永續處在地關懷學習組辦公室位於第二校區收發室旁。
3. 大一班級實踐課程代表請於 114/9/5(五)前，班級內討論選出後，請直接加入群組，課程重要資訊將會在群組公告，有問題提問也會在群組回應：<https://line.me/ti/g/SSbF3VaaHh>



← 新生班級實踐課程代表群組

4. 重修生請加入群組，課程重要資訊將會在群組公告，有問題提問也會在群組回應：
<https://line.me/ti/g/3Jr2c5EWvK>



← 重修生群組

[<回到目錄>](#)